

郑州大学后勤保障中心科研平台电力增
容设备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4-750



采购人：郑州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英典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7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1. 总则	18
2. 招标文件	20
3. 投标文件	21
4. 投标	23
5. 开标	24
6. 资格审查及评标	24
7. 合同授予	27
8. 纪律和监督	28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30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0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31
一、初步评审及有无废标条件审查	31
二、详细评审标准	35
第四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44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53
包 1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53
包 2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56
包 3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5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郑州大学后勤保障中心科研平台电力增容设备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大学后勤保障中心科研平台电力增容设备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hnggzy.net/>) 交易平台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并于 2024 年 8 月 8 日 09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项目编号: 豫财招标采购-2024-750
- 2、采购项目名称: 郑州大学后勤保障中心科研平台电力增容设备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 27187442.00 元
最高限价: 27187442.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20241078-1	郑州大学后勤保障 中心科研平台电力 增容设备采购项目 包 1	11670122.00	11670122.00
2	豫政采 (2)20241078-2	郑州大学后勤保障 中心科研平台电力 增容设备采购项目 包 2	9745320.00	9745320.00
3	豫政采 (2)20241078-3	郑州大学后勤保障 中心科研平台电力 增容设备采购项目 包 3	5772000.00	5772000.00

- 5、采购需求 (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2 采购内容：包 1：10kV 开关柜、0.4kV 开关柜、直流屏、高压微机保护装置、10KV 母线、0.4kV 封闭母线、信号箱、后台监控；包 2：高低压电缆；包 3：干式变压器、零序 CT、矩阵式减震器、室外发电机组。（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5.3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且满足采购人需求。

5.4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接甲方通知 90 个日历天内。

5.5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5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三年。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至质保期结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供应商为独立法人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提供相关证明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提供 2023 年度经财务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户开户银行开具的有效资信证明；

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3.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供应商提供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单位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和单位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提供加盖公章的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须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内容相关材料（需包含公司基础信息、股东及出资信息）或提供承诺书】

3.7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渠道:信用中国)、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注: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环节对所有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记录以代理机构开标登录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并将查询结果截图打印存档,若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

3.8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4年7月19日至2024年7月25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ggzy.net/>)交易平台系统。

3. 方式:供应商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ggzy.net/>)”网站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CA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专区的《市场主体信息库入库登记指南(工程建设、政府采购类)》。

4.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年8月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系统。各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系统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请各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年8月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郑州市经二路12号)远程开标室(三)-6。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郑州大学招标采购网》、《河南英典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及环境标志产品、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最新政府采购政策。

2、**本项目包 2 需递交样品及样品的检测报告**，递交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北楼样品室（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8 月 8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逾期递交不再接收，造成的后果自行承担。

3、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凭 CA 数字证书，进入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系统远程开标室，按提示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如有）等。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4、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收费指导意见》的规定，由中标人支付。

八、联系方式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大学

地址：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大道 100 号

联系人：沈永昌

联系方式：0371-6778339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英典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红专路交叉口中信银行（思达数码大厦）9 楼

联系人：何克念、李葵苗

联系方式：0371-53777553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何克念、李葵苗

联系方式：0371-5377755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郑州大学 地址：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大道 100 号 联系人：沈永昌 联系方式：0371-67783395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英典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红专路交叉口中信银行（思达数码大厦）9 楼 联系人：何克念、李葵苗 联系方式：0371-53777553
1.1.4	项目名称	郑州大学后勤保障中心科研平台电力增容设备采购项目
1.1.5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1.1.6	标段划分	三个标包
1.1.7	采购项目属性	货物
1.1.8	标的物所属行业	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的划分标准，标的物所属行业为工业。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 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包 1：10kV 开关柜、0.4kV 开关柜、直流屏、高压微机保护装置、10KV 母线、0.4kV 封闭母线、信号箱、后台监控；包 2：高低压电缆；包 3：干式变压器、零序 CT、矩阵式减震器、室外发电机组。（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1.3.2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接甲方通知 90 个日历天内。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3.3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4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且满足采购人需求。
1.3.5	质保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三年
1.4.1	申请人资格要求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供应商为独立法人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提供相关证明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提供 2023 年度经财务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户开户银行开具的有效资信证明；</p> <p>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书；</p> <p>3.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供应商提供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单位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和单位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p> <p>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提供加盖公章的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p> <p>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须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内容相关材料（需包含公司基础信息、股东及出资信息）或提供承诺书】</p> <p>3.7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渠道:信用中国)、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注: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环节对所有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记录以代理机构开标登录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并将查询结果截图打印存档,若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 3.8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其他情形	无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方法及标准”。
1.12.3	偏差	允许正偏差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采购人发出的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如有)等。
2.2.1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15日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官方网站发放(提醒:各投标人应在下载招标文件后及时关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官方网站是否刊登本项目招标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件补充文件等资料，并自行下载，如由于投标人未看到并及时下载文件资料而带来的风险，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5 日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官方网站发放（提醒：各投标人应在下载招标文件后及时关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官方网站是否刊登本项目招标文件补充文件等资料，并自行下载，如由于投标人未看到并及时下载文件资料而带来的风险，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2.4	最高限价	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最高限价）：27187442.00 元； 包 1（最高限价）：11670122.00 元 包 2（最高限价）：9745320.00 元 包 3（最高限价）：5772000.00 元 各投标人投标总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投标视为无效投标。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报价。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3.4	投标保证金	无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要求：/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应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系统上传。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按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系统相关指南执行；评审时需查看的业绩或人员证书等有关资料，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附相关复印件或扫描件即可，无需提供原件。供应商需对提供资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料的真实性做出承诺，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辨别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p>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供应商单位的 CA 密钥盖电子印章；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 CA 密钥盖电子印章，如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未办理 CA 密钥的，供应商须将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用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后的扫描图片替换到相应格式中。</p> <p>电子投标文件中的单位电子签章与单位加盖公章具有同等效力，电子投标文件中的个人电子签章与个人盖章或签字具有同等效力。</p>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4 年 8 月 8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4.2.2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p>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系统。</p> <p>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https://hns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供应商远程解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供应商必须在规定时间内登陆系统持 CA 密钥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在规定时间内投标文件未解密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投标。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p> <p>a、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p> <p>b、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1-86095925。</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退还时间：/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远程开标机位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三)-6
5.2	开标程序	按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平台相关操作手册开标程序执行
5.2.4	开标顺序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程序按交易中心系统要求进行。
6.2.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7人组成，其中业主代表2人，经济、技术专家5人。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4.4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评标委员会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各标包）。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7.2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 公告期限：一个工作日
7.5.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 履约担保金额：合同总额的5%。 履约担保方式：乙方以银行保函方式在合同签订前向甲方采购单位提供履约担保，验收合格，正式交付使用后退还。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付款方式	货物验收合格后，经审计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审定金额的95%；质保期满，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的全部货款。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2	投标费用	<p>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p> <p>本次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等费用由中标人承担。</p> <p>交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交纳。</p> <p>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参考《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收费标准，由中标人支付。</p>
10.3	政府采购政策	<p>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及环境标志产品、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最新政府采购政策。</p> <p>1. 投标产品符合国家环境标志产品标准，并载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出具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投标产品符合国家节能标准，并载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出具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如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供应商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如提供的产品不符合《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强制政府采购产品要求的，则认定其投标文件无效。</p> <p>2.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等文件的规定，对符合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中标人如为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的，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相关材料，如存在弄虚作假情况，采购人有权取消该中标人的中标资格，并对因其造成的损失进行追责。</p> <p>在本项目采购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10.4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5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投标人或供应商”、“中标人”进行理解。
10.6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接受有管辖权的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7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p>
10.8	特别说明	<p>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初步评审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后得分也相等的，由投标报价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如投标报价得分也相等的，由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p>2. 采购人确定本项目核心产品： 包 1：10kV 开关柜、0.4kV 开关柜、直流屏、高压微机保护装置； 包 3：干式变压器； 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p> <p>3. 供货时间：本项目为跨年度项目，开始供货预计到 2025 年 4 月份，各供应商在填写报价时，应自行考虑在供货时或因政策/市场变化因素而导致的价格变动的风险系数。</p> <p>4.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不再接收。</p> <p>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河南英典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371-53777553 通讯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红专路交叉口中信银行（思达数</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码大厦) 9 楼。</p> <p>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p> <p>5.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规定。</p> <p>6. 供应商所投货物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的须执行国家财政部、发改委、信息产业部等部门的相关规定。供应商所投货物涉及计算机办公设备的须执行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等部门规定。供应商所投货物为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的须符合强制性标准。</p>
10.9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详见正文附件

注：标▲项为重要指标，投标人须逐条响应，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采购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标段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采购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标的物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及比例和资金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项目简要说明、交货期、交货地点、质量要求、质保期

1.3.1 采购项目简要说明：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质保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开标前答疑会

本项目不召开。

1.11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离的范围，偏离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规定的偏离范围，超出偏离范围的投标将被否决。

1.12.3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技术部分的全部偏离，均应在投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偏离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技术部分的全部要求。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方法及标准；
- (4)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 (5)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发送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按要求发布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等官方网站，投标人可自行下载、查看，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所有澄清、答疑全部以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等官方网站发出的为准，不再接受书面形式的递交。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可以以补充文件的方式修改招标文件，并按要求发布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等官方网站，投标人可自行下载、查看。修改招

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等官方网站自行查看招标文件的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函
- 二、投标报价表
- 三、资格声明函
- 四、技术部分
- 五、商务部分
- 六、技术规格偏差表
- 七、商务条款偏差表
- 八、其它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说明、补正，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本文件第五章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中的全部内容，并包含履行合同中各项义务的全部费用及国家规定的税金。

3.2.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投标报价。

3.2.3 投标报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总和。投标报价应为目的地交货价包括产品价款、相关税款、产品备件价、易损件价、专用工具价、技术服务费、相关检测费及运送到采购单位指定地点的运杂费、装卸费等与采购项目相关的、必须的款项及费用。

3.2.4 本项目采购预算（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5 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的投标。

3.2.6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投标截止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投标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

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

无。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1 款规定的资格条件和要求。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

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4 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渠道：信用中国）、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注：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环节对所有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记录以代理机构开标登录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并将查询结果截图打印存档，若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s://hnsz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如因投标人未及时解密造成的后果自行负责。

5.2 开标程序

5.2.1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

5.2.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请各投标人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在规定时间内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投标人，视为放弃投标。

5.2.3 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5.2.4 开标时，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以及开标一览表中的其他相关内容。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开标由代理机构主持；

（2）按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显示的顺序进行电子投标文件解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终端，电子唱标。

注：本项目按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平台相关操作手册开标程序执行。

6. 资格审查及评标

6.1 资格审查

6.1.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

中规定的资格审查标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6.1.2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6.2 评标委员会

6.2.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2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6.2.3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二）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三）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四）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 （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6.2.4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6.3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4 评标

6.4.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符合性审查标准，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6.4.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方法、评

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3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6.4.4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5 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

(1) 评标委员会仅对具备投标资格且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

(2)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情况向采购人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各标包）。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供应商。

6.4.6 在评标过程中，凡遇到招标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评委会成员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于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评委会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6.4.7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5 废标

6.5.1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一)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四)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6.5.2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确定中标人。

7.2 中标结果公告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或者成交人。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成交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成交结果。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3 中标通知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的依据。

7.4 中标无效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在此情况下，报经同级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可将合同授予下一顺位中标候选人，或者重新组织采购。

7.5 履约保证金

7.5.1 中标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7.5.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5.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6 签订合同

7.6.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15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签订合同后,采购人和中标人不得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7.6.2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6.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应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7.7 货款支付

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政府采购项目资金支付程序,按照国家有关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的规定执行。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有以下行为:

- (一)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二)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87 号令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三)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四)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五)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六)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 (七) 使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八) 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九)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十)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七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回避要求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评标委员会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二)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三)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五)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8.6 疑问和质疑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

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一、初步评审及有无废标条件审查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审查内容	营业执照或身份证明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为法人的，提供有效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其它组织的提供相关证明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对供应商资格的要求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供应商为独立法人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提供相关证明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提供 2023 年度经财务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户开户银行开具的有效资信证明；</p> <p>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书；</p> <p>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供应商提供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单位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和单位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p> <p>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提供加盖公章的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p> <p>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p>

			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须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内容相关材料（需包含公司基础信息、股东及出资信息）或提供承诺书】
		其他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渠道：信用中国)、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注：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环节对所有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记录以代理机构开标登录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并将查询结果截图打印存档，若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
		<p>注：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以上资格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则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将被否决。</p> <p>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应予废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提交书面资格审查情况，列明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p>	
2.1.2	形式评审	投标人名称	与资格审查办法中“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所附资料中单位名称一致
		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3 项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3	符合性审查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1 项规定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规定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4 项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5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规定
		付款方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1 项规定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标处理、投标总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且不能说明理由的按无效标处理。
		投标样品 (包 2 提供)	未提供样品按无效标处理
2.1.4	废标条件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按无效标处理	
		(1)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2) 逾期上传的；	
		(3) 投标文件没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人代表直接投标除外）或授权书的；	
		(4) 投标文件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无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	
		(5) 投标文件的商务响应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6)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写出现涂改、更改等实质性改动，或字迹模糊导致无法确认投标价格的；	
		(7) 超出招标文件规定，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	
		(8)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9)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	

	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10)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1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复印；
	(1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1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14)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15)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16)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注：凡出现以上表格内任何一条不符合初步评审条件或废标条件审查的投标文件均按无效标处理。

二、详细评审标准

评分办法（综合评估法）

(1)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中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招标文件中的所有相关规定进行评审。

(2) 对所有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评定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3) 反对不正当竞争，供应商不得串通投标，如有违反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处理。

包 1、包 3 详细评审标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45 分 综合部分：15 分 技术部分：40 分
2.2.2 (1)	投标报价 (45 分)	投标报价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有效投标人（通过初步评审）中最终评标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45 分。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45 最终得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注： 1. 投标文件未通过初步评审的，其投标报价不再参与投标报价得分的计算。 2. 关于报价评分中给予中小企业优惠的说明：投标人符合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扶持规定的，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相关规定进行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有效投标人最终评标价格=投标报价×（100%-中小企业价格优惠系数）。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

		<p>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在系统中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交有力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2.2.2 (2)	综合部分 (15分)	<p>企业业绩 (8分)</p>	<p>自2021年1月1日至今，投标人具有同类设备项目合同业绩，每提供一份得2分，最高得8分。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份项目业绩要求在投标文件里提供合同协议书、中标/成交通知书、网站公布的中标/成交结果公告截图、验收合格报告，否则不得分)</p>
		<p>交货期 (2分)</p>	<p>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期，每提前10日历天得1分，最高得2分。</p>
		<p>售后服务 (5分)</p>	<p>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质保期内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质保期内的售后安排、内容、形式、定期巡检、故障响应时间、到达现场响应时间、应急维修措施等方案。按以下标准进行评审： 1. 方案安排全面详尽、考虑较周全，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人需求，科学完整、合理，得5分。 2. 方案安排较为全面详尽、考虑周全，较能满足采购人需求，较为科学完整合理，得3分。 3. 方案安排不合理、不全面、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得1分。 4. 未提供得0分。</p>
2.2.2 (3)	技术部分 (40分)	<p>技术指标响应情况 (35分)</p>	<p>包1：根据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要求响应情况进行评审。 1、无偏差：指投标文件描述的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未出现的负偏差，评标委员会按35分给予计入。 2、有偏差：指投标文件描述的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所出现的负偏差，评标委员会按下述原则予以评审。 2.1 带*号的负偏差：带*号的技术参数或功能完全</p>

		<p>满足的得 25 分，有一项负偏离的扣 5 分，超过 5 项不满足的，视为投标文件有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其该项分值（25 分）得 0 分。</p> <p>2.2 非带*的负偏差：非带*的技术参数或功能完全满足的得 10 分，有一项负偏离的扣 2 分；超过 5 项不满足的，视为投标文件有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其该项分值（10 分）得 0 分。</p> <p>【注：投标文件中要求提供证明资料或承诺的，须提供供应商加盖公章的证明资料或承诺函，如无提供则视为负偏离，并按照规定扣分】</p> <p>包 3：根据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要求响应情况进行评审。</p> <p>1、无偏差：指投标文件描述的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未出现的负偏差，评标委员会按 35 分给予计入。</p> <p>2、有偏差：指投标文件描述的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所出现的负偏差，有一项负偏离的扣 3 分；超过 5 项不满足的，视为投标文件有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其该技术分值（35 分）得 0 分。</p> <p>【注：投标文件中要求提供证明资料或承诺的，须提供供应商加盖公章的证明资料或承诺函，如无提供则视为负偏离，并按照规定扣分】</p>	<p>满足的得 25 分，有一项负偏离的扣 5 分，超过 5 项不满足的，视为投标文件有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其该项分值（25 分）得 0 分。</p> <p>2.2 非带*的负偏差：非带*的技术参数或功能完全满足的得 10 分，有一项负偏离的扣 2 分；超过 5 项不满足的，视为投标文件有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其该项分值（10 分）得 0 分。</p> <p>【注：投标文件中要求提供证明资料或承诺的，须提供供应商加盖公章的证明资料或承诺函，如无提供则视为负偏离，并按照规定扣分】</p> <p>包 3：根据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要求响应情况进行评审。</p> <p>1、无偏差：指投标文件描述的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未出现的负偏差，评标委员会按 35 分给予计入。</p> <p>2、有偏差：指投标文件描述的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所出现的负偏差，有一项负偏离的扣 3 分；超过 5 项不满足的，视为投标文件有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其该技术分值（35 分）得 0 分。</p> <p>【注：投标文件中要求提供证明资料或承诺的，须提供供应商加盖公章的证明资料或承诺函，如无提供则视为负偏离，并按照规定扣分】</p>
		<p>产品质量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5 分)</p>	<p>(1)所投产品的质量有详细的质量保证方案、总体架构、稳定性、安全性方案科学、完整，得5分。</p> <p>(2) 质量保证方案、总体架构、稳定性、安全性方案较科学、完整，得2分。</p> <p>(3) 质量保证方案、总体架构、稳定性、安全性方案完整，勉强满足采购需求，得1分。</p> <p>(4) 未提供得0分。</p>

包 2 详细评审标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45 分 综合部分：25 分 技术部分：30 分	
2.2.2 (1)	投标报价 (45 分)	投标报价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有效投标人（通过初步评审）中最终评标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45 分。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45 最终得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注： 1. 投标文件未通过初步评审的，其投标报价不再参与投标报价得分的计算。 2. 关于报价评分中给予中小企业优惠的说明：投标人符合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扶持规定的，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相关规定进行 1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有效投标人最终评标价格=投标报价×（100%-中小企业价格优惠系数）。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在系统中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交有力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2.2 (2)	综合部分 (25 分)	企业业绩 (8 分)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投标人具有同类设备项目合同业绩，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最高得 8 分。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份项目业绩要求在投标文件里提供合同协议书、中标/成交通知书、网站公布的中标

			/成交结果公告截图、验收合格报告，否则不得分)
		供货承诺 (5分)	供应商承诺：中标后，接甲方通知按需求准时供货，且不因市场铜价上涨而拒绝供货和终止合同。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得5分，未提供不得分。
		检测报告 (5分)	供应商承诺：中标后，根据甲方要求，在供货时须提供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对该批次各型号电缆出具的检测报告，检测费用自理。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得5分，未提供不得分。
		质保期 (2分)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质保期基础上，每增加1年质保期得1分，最高得2分。
		售后服务 (5分)	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质保期内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质保期内的售后安排、内容、形式、定期巡检、故障响应时间、到达现场响应时间、应急维修措施等方案。按以下标准进行评审： 1. 方案安排全面详尽、考虑较周全，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人需求，科学完整、合理，得5分。 2. 方案安排较为全面详尽、考虑周全，较能满足采购人需求，较为科学完整合理，得3分。 3. 方案安排不合理、不全面、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得1分。 4. 未提供得0分。
2.2.2 (3)	技术部分 (30分)	供货方案 (9分)	根据投标人的实施方案（ 供货方案、进度计划 ）的完整性、合理性、可靠性、等进行综合评审： (1) 交货保障方案非常详细，包括但不限于： 交货计划、拟投入的人员、明确的工作流程 ，措施科学、完整得9分； (2) 交货保障方案比较具体，交货计划安排比较详细合理，措施比较完善可行的得4分； (3) 交货保障方案细致程度一般，进度安排可行性一般

			<p>的得 2 分；</p> <p>(4) 未提供得 0 分。</p>
		<p>质量保障 (8 分)</p>	<p>(1) 所投产品的质量有详细的质量保证方案、总体架构、稳定性、安全性方案科学、完整，得 8 分。</p> <p>(2) 质量保证方案、总体架构、稳定性、安全性方案较科学、完整，得 4 分。</p> <p>(3) 质量保证方案、总体架构、稳定性、安全性方案完整，勉强满足采购需求，得 2 分。</p> <p>(4) 未提供得 0 分。</p>
		<p>投标样品 (13 分)</p>	<p>评委会根据投标人样品的外观、材质、质量等结合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评分。</p> <p>1、样品的长度$\geq 0.3m$，标识包含：“生产厂家”、“电缆规格型号”得 2 分，负偏差不得分。</p> <p>2、样品一端应逐层剥离，每层长约 1cm，符合要求得 5 分，未按照此项要求的不得分。</p> <p>3、电缆样品的外观（6 分）：</p> <p>3.1 电缆样品的外观应平整光滑，无扭曲、毛刺、鼓包等缺陷；表面应圆整光洁，无三角口毛刺、裂纹、扭结、折叠夹杂物、斑疤、麻坑、机械损伤和腐蚀斑点等情况。优秀得 2 分，一般得 0.5 分。</p> <p>3.2 绝缘和护套要求表面光滑圆整、光泽均匀、不偏芯、无机械损伤、压扁、没有正常视力见到的杂物、气泡、气孔和显著颗粒，不应有粗细不均和竹节形。优秀得 2 分，一般得 0.5 分。</p> <p>3.3 电缆切面应平整，无毛刺、氧化痕迹，铜芯分部均匀紧密。优秀得 2 分，一般得 0.5 分。</p>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

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得分高的优先；投标报价得分也相等的，以综合部分得分高的优先；综合部分得分也相等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的优先；技术部分得分也相等的，以取得节能、环境认证证书多的优先（不含强制）的优先；如仍无法确定的，由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综合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符合性审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3.1.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

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节第 3.3 款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并不影响评标工作。

(5) 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1.3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第二章关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办法进行必要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投标报价的评审。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2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2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2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3.2.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在系统中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交有力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3.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评标委员会有权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做法进行评审。

3.3.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4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用前所发生的所有与货物相关的经济纠纷及法律责任均与甲方无关。

四、质保期与售后服务（详见附件3）

1. 所有设备免费质保期为_____年（自验收合格并交付给甲方之日起计算），终身维护、维修。

2. 在质保期内，因产品质量造成的问题，乙方免费提供配件并现场维修，且所提供的任何零配件必须是其原设备厂家生产的或经其认可的。产品存在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换货。

3. 乙方须提供一年____次全免费（配件+人力）对产品设备的维护保养。

4. 乙方承诺凡设备出现故障，自接到甲方报修电话1小时内响应，3小时内到达现场，24小时内解决故障问题。保修期外只收取甲方零配件成本费，其他免费。

5. 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原配件或认可的替代配件，甲方有权自行购买，费用由乙方承担。

6. 其它：

五、技术服务

1. 乙方向甲方免费提供标准安装调试及____人次国内操作培训。

2. 乙方向甲方提供设备详细技术、维修及使用资料。

3. 软件免费升级和使用。

4. 乙方有责任对甲方相关人员实施免费的现场培训或集中培训措施，保证甲方相关人员能够独立操作、熟练使用、维护和管理有关设备。

六、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权或其他任何权利的起诉。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承诺赔付甲方遭受的一切损失。

七、交货时间、地点与方式

1. 乙方于____年__月__日之前将货物按甲方要求在甲方指定地点交货、安装、调试完毕，并具备使用条件，未经甲方允许每推迟一天，按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2. 乙方负责所供货物包装、运输、安装和调试，并承担所发生的费用；甲方为乙方现场安装提供水、电等便利条件。

3. 安装过程中若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

4. 乙方安装人员应服从甲方的管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相关制度，否则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5. 货物交付使用前，乙方负责对提供货物进行看管，并承担货物的丢失、损毁等风险。

八、验收方式

1. 初步验收。甲方按合同所列质量标准、规格型号、技术参数以及数量等在现场验收，并填写初步验收单（详见附件 4）。验收时，甲方有权提出采用技术和破坏相结合的方法。

乙方应向甲方移交所供设备完整的使用说明书、合格证及相关资料。乙方在所有设备（工程）安装调试、软件安装完毕后，开展现场培训，使用户能够独立熟练操作使用仪器或设备，尔后由供需双方共同初步验收；甲乙双方如产生异议，由第三方重新进行验收。如果乙方提供的货物与合同不符，甲方有权拒绝验收，由此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2. 正式验收：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豫财购（2010）24 号】”文件要求，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50 万元以上的货物采购项目，由使用单位初验合格后，向资产与财务部提出验收申请，由采购单位领导牵头，会同财务、审计、资产管理及专家成立验收专家组进行正式验收。学校验收通过后，才能支付合同款项。

九、付款方式及条件

1. 本合同总价款（大写）为：_____（小写：¥ _____ 元）。

2. 付款方式：货物验收合格后，经审计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审定金额的 95%；质保期满，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的全部货款。

十、履约担保

合同总价款 10 万元（含 10 万元）至 100 万元（不含 100 万元）不强制提供保函或现金履约担保，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协商；

合同总价款 100 万以上（包含 100 万元）的履约担保金额为合同总额的 5%。履约担保方式：

承包人以银行保函方式在合同签订前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验收合格，正式交付使用后退还。

十一、违约责任

乙方所交的货物产地、品牌、型号、规格、质量以及技术标准、数量等不符合合同要求，甲方有权拒收，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因货物更换而造成逾期交货，则按逾期交货处理，乙方应向甲方每天支付合同标总额日千分之五的违约金。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设备，应向乙方偿付拒收设备款额百分之五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应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标的总额的日万分之四的违约金。

十二、其它

1.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为：本合同及其附件、双方签字并盖章的补充协议和文件；投标书及其附件；招标文件及补充通知；中标通知书；国家、行业或企业（以最高的为准）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投标书及其附件。

2. 双方在执行合同时产生纠纷，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本合同共____页，一式 份，甲方执 份（用于合同备案、验收、报账等事项），乙方执 份，招标公司执 份。

4.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方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6. 法律文书接收地址（乙方）：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签字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代表：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合同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供货范围及分项价格表

单位：元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厂（商）	原产地（国）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价	备注
1									是否免税
2									
3									
4									
...									
合计： 小写：¥ 元 大写：人民币 元整									

附件 2:

设备技术规格参数、功能描述及配置清单表

序 号	设备名称	具体技术规格参数、功能描述及配置清单描述	单 位	数 量
1				
2				
3				
4				
5				
6				
7				
8				
...				

附件 3:

售后服务计划及保障措施

(由制造商及中标商签字盖章确认)

附件 5:

中标通知书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包 1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一、需求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规格型号
1	10kV 开关柜	面	34	KYN28A-12
2	0.4kV 开关柜	面	68	GCS
3	直流屏	套	1	100Ah
4	直流屏	套	2	40Ah
5	高压微机保护装置	套	25	详见图纸
6	10KV 母线	米	10	TMY-3*(80*8)
7	0.4kV 封闭母线	米	63	CFW-3150A
8	信号箱	套	2	详见图纸（两个区域配用）
9	后台监控	套	1	详见图纸（新建中心配）

二、技术参数要求

1.质量要求：

1.1 符合（或不低于）现行国家相关技术标准（规范）要求。

1.2 按图纸配置，设备符合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郑州供电公司入网要求。

2.技术要求及性能描述：

高、低压柜、直流屏、信号箱内部所有元器件列出清单（名称、型号规格、单位、数量、单价、金额、生产厂家），并绘制一次、二次系统图和平面布置图，中标后生产图纸须符合供电公司要求并经甲方签字认可后方可加工。

（一）高压开关柜

1. 执行标准

符合最新国家标准

2.技术要求：

2.1 额定电压:12KV

*2.2 绝缘水平:1min 工频耐压 40KV。雷电冲击耐压（峰值）75KV。

*2.3 开关柜保护为微机综合保护装置，满足图纸要求的联控及保护功能，并在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郑州供电公司备案，满足入网要求。

*2.4 防护等级：外壳 IP4X，断路器室门打开为 IP2X，计量柜防护等级不低于 IP20。

*2.5 外形尺寸：开关柜外形尺寸应满足设备布置平面图中土建条件的要求。

*2.6.高压开关为固封型，选用行业认可的国内一线或合资品牌，不得低于图纸标注品牌（或型号）的质量技术标准要求。

2.7.开关柜应具有完善“五防”闭锁功能。

3.结构要求：

*3.1 开关柜采用金属封闭结构，外壳采用复铝锌板，厚度不低于 2mm，数控机床加工和弯折后螺栓连接而成。

*3.2 开关柜应由断路器室、母线室、仪表室、电缆室四部分组成，柜顶应有压力释放装置。

*3.3 开关柜手车为中置式，相同规格的手车应能互换，手车在柜内应有隔离位置、试验位置和工作位置，每一位置均应有定位装置。

3.4 开关柜应满足 GB3906-91《3-35KV 交流金属封闭开关设备》中的规定要求。

3.5 开关柜及断路器必须有国家级检测报告。

*3.6 开关柜含全部一、二次元器件及柜内母排线缆。

（二）直流屏：

1、技术要求：

*1.1 屏内所安装的元器件应排列整齐、层次分明、便于维修和拆装，并留有足够的空间。

1.2 屏体的内外敞露部分应涂防锈漆。

1.3 为保证检修安全。屏内部应有安全接地构件，连接处应保证可靠接地并有明显接地标记；屏架应具备与地基固定的构件，并应有供运输吊卸的吊环。

*1.4 屏体应采用高强度全封闭柜式结构，防护等级不低于 IP30，并充分考虑散热的要求。

*1.5 屏内各电气部件之间的连接导线为铜质导线，其额定绝缘电压不低于 500V。

*1.6 投标人参照设计图纸中的有关参数设计，中标后生产图纸须符合供电公司要求

并经甲方签字认可后方可加工。

（三）低压柜：

1.执行标准：

符合最新国家标准

2. 技术要求：

2.1 额定电压：380V

2.2 额定绝缘电压：660V

2.3 额定频率：50Hz

2.4 开关柜宜选用分立元件拼装框架式产品，并绝缘封闭。开关柜采用抽屉柜，防护等级不低于 IP31 规定，并具有安全认证标志（3C）。

2.5 额定电流及外型尺寸：详见设计图纸。低压配电柜的外形尺寸必须满足设备布置平面图中的要求。

*2.6 柜内元件选用行业认可的国内一线或合资品牌，不得低于图纸标注品牌（或型号）的质量、技术标准要求。

3.结构要求：

3.1 产品应符合 GB7251.3-1997《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的要求。

*3.2 低压柜采用组合装配式结构，基本构件为带有 25mm 模数孔的 C 型骨架。框架结构采用自攻螺钉和 ESLOK 螺栓联结。

*3.3 全部框架及内层隔板做镀锌钝化处理；四周门板，侧板厚度不低于 2mm 并作静电粉末喷涂。

（四）主母排及桥架配置要求：

高低压柜本身连接、高低压柜之间连接的所有横向、竖向母线、密集母线槽等安装所需的各类配件、辅材，根据设计图纸和现场计算确定详细数量，并计入报价。中标后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增加费用，其中垂直母线工作电流按图中开关配置，并不得小于 **1000A**。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品牌的真实性，不得提供假冒或采用联营厂产品。如有违反，立即终止合同，并追究责任。招标人将通过考察、验货对产品进行监控。到货后，提供所有元器件的生产厂家对该项目元器件的确认书。

包 2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一、需求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规格型号
1	电力电缆	米	796	ZR-YJV22-8.7/15-3x240mm ²
2	电力电缆	米	5636	ZR-YJV22-8.7/15kV-3x400mm ²
3	电力电缆	米	1810	ZR-YJV22-8.7/15kV-3x300mm ²
4	电力电缆	米	800	NH-YJV22-0.6/1kV-4x240+1x120mm ²

二、技术参数要求

（一）质量要求：

- 1.符合（或不低于）现行国家相关技术标准（规范）要求。
- 2.所供设备各项技术参数不得出现负偏差。
- 3.按图纸（中标后由甲方提供）配置，设备符合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郑州供电公司电网入网要求。

（二）技术要求及性能描述：

- 1.执行标准：符合最新国家标准。
- 2.技术要求：
 - 2.1 所供设备各项技术参数不得出现负偏差。
 - 2.2 开标时提供能够证明电缆（对应清单型号）各项技术指标的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的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装订在投标书内，包括：

2.2.1 结构尺寸

2.2.2 标志

2.2.3 电性能

2.2.4 绝缘机械性能

2.2.5 护套机械性能

2.2.6 燃烧试验

（三）其他要求：

中标后，根据甲方要求，在供货时须提供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对该批次各型号电缆出具的检测报告，检测费用自理。

三、样品要求

投标时须送 ZR-YJV22-8.7/10KV-3*400mm² 电缆 0.3m 长样品至北楼样品室，样品上须打印有“生产厂家”、“电缆规格型号”等字样，样品一端应逐层剥离，每层长约 1cm。中标单位的样品招标人将予以封存，以备质量对比。未中标单位的样品可在结果公示期结束后前往采购代理机构自行取回。

包 3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一、需求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规格型号
1	干式变压器	台	8	SCB13-1600kVA, 10kV/0.4kV D,Yn11 (带外壳和风扇)
2	零序 CT	个	8	800/5A
3	矩阵式减震器	台	8	详见图纸
4	室外发电机组	台	4	1000kW

二、技术参数要求

(一) 质量要求:

- 1、符合（或不低于）现行国家相关技术标准（规范）要求。
- 2、按图纸配置，设备符合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郑州供电公司入网要求。

(二) 技术要求及性能描述:

- 1、符合最新国家标准。
- 2、变压器在达到额定输出功率且原边电压在正常值的 $\pm 5\%$ 范围内波动时，变压器的温升限值如下：绕组绝缘等级为H级，温升限值为 180°C （铂电阻测量）。
- 3、保护外壳的防护等级为IP20，外形尺寸满足设计图纸中设备布置要求。
- 4、选用节能环保型、低损耗、低噪音的电力变压器，噪音水平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低于48dB。
- 5、局部放电量不大于5pc。
- 6、干式变压器应含温控仪表及冷却风机。
- 7、干式变压器外壳需进行脱脂去油、酸洗、磷化、喷塑处理，颜色为驼灰色。
- 8、要求变压器厂家采取相应的技术措施减少变压器噪音，并降低变压器的振动。
- 9、变压器外壳应有温控器开关安装孔洞，并配备温控器开关。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郑州大学后勤保障中心科研平台电力 增容设备采购项目包__

投标文件

采购编号：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 投 标 函

致：郑州大学

根据贵方的（项目名称及包号、编号）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条款和要求，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我们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货物投标总报价为人民币（小写）_____，大写：_____，交货期：_____，质保期：_____年，质量：_____，交货地点：_____。

2、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我们承诺满足招标文件合同条款中的相关要求。

3、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单位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我们同意本招标文件中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的规定。

5、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们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同意承担相关责任。

6、我们承诺，与采购人、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项目委托的咨询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

7、我们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其他补充说明）_____。

9、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 投标报价表

开标一览表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 (大写)	
投标总报价 (小写)	
交货期	
质量保证期	_____年;
投标保证金	
投标有效期	
其他声明	
交货地点	
质量要求	
权利义务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本表投标总报价应与投标文件中投标函及投标报价一览表的总报价一致，否则投标人承担被拒标的风险。2、公开唱标的内容包括对其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等其他内容。3、开标一览表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格式，本项目交货期即包含安装调试，质量保证期为质保期即包含从终验验收合格后算起，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栏目填写“0”即可。

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采购项目名称及包号：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厂(商)	原产地(国)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价	备注
1									是否免税
2									
3									
4									
5	其他费用								
...									
合计总价： 小写：¥ 元 大写：人民币 元整									

注：1、如表格不足时投标方可根据需要自行添加。

2、其他费用包含但不限于运费、保险费、人工费、管理费、税金等，如表格不足时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添加。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件专用工具消耗品价格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资格声明函

郑州大学:

我方响应贵方的（采购编号）（项目名称）招标文件，自愿参加投标，现递交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所要求的资料，并保证所有陈述是正确、有效的。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原件或复印件扫描件。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3.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注册地址）的_____（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_项目（项目名称及包号）等货物的投标及合同的执行、完成和保修，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原件或复印件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3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3.4 2023 年度经财务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户开户
银行开具的有效资信证明

3.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书（格式自拟）

3.6 须提供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单位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和单位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3.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提供加盖公章的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3.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须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内容相关材料（需包含公司基础信息、股东及出资信息）或提供承诺书】

3.9 信用查询

四. 技术部分

格式自拟

五. 商务部分

格式自拟

六. 技术规格偏差表

投标人名称： _____

采购编号： _____

采购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偏差程度	偏差说明	备注
	1.					
	2.					
	...					
	1.					
	2.					
	...					

注：此表可拓展，如所投货物（产品）规格无偏差，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在偏差表中填写“无偏差”，如有偏差，用“正偏差”和“负偏差”表述。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 商务条款偏差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 应内容	偏差 程度	偏差 说明	备注
1	交货期					
2	交货地点					
3	质保期					
4	质量					
5	付款方式					
...				

注：此表可拓展，如投标文件商务条款无偏差，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在偏差表中填写“无偏差”，如有偏差，用“正偏差”和“负偏差”表述。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 其它资料

1)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本次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致：（采购人）

我公司郑重声明：

1、我公司保证在本次（采购编号、项目名称）投标过程中，完全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中提供的所有货物（产品）质量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并承诺保证采购人在使用我方产品时不承担涉及任何商标权或其他法律责任，否则，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由我公司承担。

2、在本次（采购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中如果我公司中标，我公司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要求签订合同并履行合同。一旦出现未按要求履行合同（如不按时签订合同、服务不到位等非不可抗力因素而给采购人造成损失），采购方有权进行索赔。

3、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采购编号、项目名称）投标。

4、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5、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6、不与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7、不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8、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9、不出卖资质，让他人挂靠投标。

10、不恶意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11、不扰乱招投标市场秩序，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12、不在开标后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13、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1.4.3 项中任何一种情况的。

14、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不存在与全部或者部分

股东（基金公司或者专业投资公司作为股东的除外）为同一法人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15、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16、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17、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18、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招标文件及评标办法中要求的与本项目相关的材料；

4) 投标人认为与本项目相关的其他材料。

注：招标文件中没有给出固定格式的，格式自拟。

5) 中小企业声明函等涉及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资料

(属于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可不附此项内容可空白不填写不盖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属于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可不附此项内容可空白不填写不盖章)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1、该声明函是针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用提供该声明。
2、根据财库〔2017〕141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中的承诺如有虚假，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并列入财政部“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供应商及投标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属于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可不附此项内容可空白不填写不盖章)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如属所列情形的，请在括号内打“√”： <input type="checkbox"/>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全部产品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产品。 请填写下表内容：						
	小微企业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制造商类型 (填小型/ 微型/监狱/ 残疾人福利 性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元)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金额总计(元)						
节能产品	1、强制采购 节能产品名称	品牌、 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 号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元)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金额总计(元)						
	2、优先采购 节能产品名称	品牌、 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 号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元)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金额总计(元)							
环境标志产品	优先采购环境标 志产品名称	品牌、 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 号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元)

环境标志产品金额总计（元）							

填报要求：

- 1、本表的产品名称、金额应与《分项报价一览表》一致。
- 2、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或监狱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或“监狱”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3、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强制采购产品，供应商须选用通过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在价格、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产品除外）、环境标志产品。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若有）。